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2	2026/9/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并经公司2026年8月21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673,298,366股,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7,111,681股后,以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2,666,186,6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6,618,668.50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派息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过程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量×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666,186,685×0.10)÷2,673,298,366≈0.10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不送红股,因此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流通股数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1+0)=(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2	2026/9/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3. 特别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诉。

(3) 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持有公司股票的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通交易涉及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

(4) 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6818881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34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预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4,444,4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57,777.7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分配方案实施前,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4,444,4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L、ROFIL)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7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应缴税款0.2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应缴税款0.01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3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09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式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228	中国环境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08*****12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

咨询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曹宇宁

咨询电话:010-61898606

传真电话:010-61876570

七、备查文件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权益分派执行到账通知。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根据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6年8月14日,本公司第三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9,406,918,1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83,922.1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时,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第三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第三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9,406,918,1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9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L、ROFIL)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41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应缴税款0.49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应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保 公告编号:2026-49
中节能环保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中节能环保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04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议案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依据上述授权,公司于2026年08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3,099,067,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85,944,020.9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3,099,067,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L、ROFIL)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54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应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应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23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09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041	中国环境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08*****006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	08*****116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大街42号节能环保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

2. 咨询联系人:易田

3. 咨询电话:010-83052433

4. 传真电话:010-62289659

七、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6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王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王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0%(以公司2026年9月15日总股本458,927,617股计算,下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3个工作日内(2026年10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7%)。

公司近日收到王建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职务	持有股份的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股份(股)	无限流通股股份(股)
王建	副董事长	32,300	0.0070%	34,226	0.0%

注:因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售期第一个行权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发生变动,截至2026年9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458,927,617股。最终减持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结果为准。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来源:王建先生自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三)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7%)。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五)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3个工作日内(2026年10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

(六)减持价格范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普通每股现金红利0.249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4	2026/9/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中期分红安排经公司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了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44,444,445股为基数,对普通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9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10,146,666.8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特别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与表决8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放弃宇算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宇算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算星河”)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及关联方,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转让宇算星河部分股权,放弃其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如下:

宇算星河第二轮融资(即Pre-A轮融资)引入五位战略投资者,分别为深圳市高捷合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成都优艾维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简称“高捷宇算基金”),马鞍山清山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汇启融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广州海珠琶洲数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知创参号(广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主体作为本次Pre-A轮融资投资方,按人民币12亿元提前估值,合计出资人民币1.15亿元,认购宇算星河新增注册资本2,018,075元。公司为支持宇算星河业务发展,优化股权结构,拟放弃前述增资优先认购权,前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宇算星河的股权比例将变动为18.64%,宇算星河仍为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上述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陈静女士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加上本次交易金额,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静、刘伟、刘伟、张利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宇算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算星河”)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及关联方,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转让宇算星河部分股权,放弃其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放弃其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佳都科技关于参股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宇算星河第二轮融资(即Pre-A轮融资)引入五位战略投资者,分别为深圳市高捷合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成都优艾维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高捷宇算基金”),马鞍山清山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汇启融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汇启融)、广州海珠琶洲数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琶洲数科)、知创参号(广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主体作为本次Pre-A轮融资投资方,按人民币12亿元提前估值,合计出资人民币1.15亿元,认购宇算星河新增注册资本2,018,075元。公司为支持宇算星河业务发展,优化股权结构,拟放弃前述增资优先认购权,前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宇算星河的股权比例将变动为18.64%,宇算星河仍为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宇算星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上述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陈静女士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加上本次交易金额,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存在增资投资方未及时缴纳投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方案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